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切实做到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监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并依法监督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注重整合公司内部的监管力量，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合作，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对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的管控水平。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持续优化，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3.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信贷额度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p>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p> <p>10. 学习北京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告知书》</p>
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1 日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8 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p>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从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

- (1)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
-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

4.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或违法进行关联交易的行为。

6. 公司对外担保

2018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7. 公司内部控制

2018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与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已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四、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会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工作，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及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 继续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对资金来源、流向与使用情况的监控，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2. 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动态，同时做好各项决策的监督工作，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
3. 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有效地监管公司的管理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4. 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

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5. 加强监事会成员自身素质的提高，不断拓展专业知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及监督检查能力，保持监事会意见的独立性，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